

##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书面同意，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公司于2020年5月10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5月12日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张峥、严航、于成磊、鲁旭波、李明文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袁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如下：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以下简称“淡马锡富敦投资”）与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以下简称“高瓴资本”）。淡马锡富敦投资拟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高瓴资本拟以其管理的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以下简称“中国价值基金”）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8.73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公司与淡马锡富敦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在每

股配股价格低于  $P_0$  的情况下) 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二项或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A$  为配股价,  $K$  为配股率。

根据公司与高瓴资本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在每股配股价格低于  $P_0$  的情况下) 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二项或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A$  为配股价,  $K$  为配股率。如果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发生配股的除权事项且在每股配股价格大于  $P_0$  的情况下, 则由双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所确定的配股除权原则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8,500,000 股, 其中, 淡马锡富敦投资拟认购 37,500,000 股, 高瓴资本拟认购 21,0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根据公司与淡马锡富敦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

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等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价格需要调整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不作调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数量需要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与高瓴资本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等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价格需要调整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不作调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数量需要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9,570.5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 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的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认购人名下并且该等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发行对象因持有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而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1、引进高瓴资本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同意公司引进淡马锡富敦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围绕公司既定的行业方向与产业平台布局，有利于推动公司既定发展战略，推动公司相关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的稳定快速增长，同意公司与淡马锡富敦投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引进淡马锡富敦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同意公司引进高瓴资本作为战略投资者，围绕公司既定的行业方向与产业平台布局，有利于推动公司既定发展战略，推动公司相关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的稳定快速增长，同意公司与高瓴资本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与淡马锡富敦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同意公司与淡马锡富敦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与淡马锡富敦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同意公司与高瓴资本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凯利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相关主体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作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相关协议、各种公告等）；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

3、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等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投向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

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中介机构；

9、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相关事宜；

10、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授权事项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